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100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10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103年04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105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107年06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108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111年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,表揚其對弘揚校譽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,足為後學之楷模者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領有本校畢業證書,得為候選人;唯當選者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:
 - 一、學術: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,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服務:熱心公益,造福人群,在專業領域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三、行政: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行政人員, 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四、特殊貢獻: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,或對本校 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,<u>由校友服務中心對外公開發函徵求候選人,依據候選</u> 人畢業之系(所),將報名資料轉由該系(所)辦理推薦。推選單位名額及方式如下:
 - 一、由學術單位各系(所)得推薦傑出校友一名,若該系(所)學生總人數每滿五百名 得增額推薦一名(註一),經學院推選之。各系(所)推薦未足額者,所遺名額得 由所屬學院逕行推選。學術單位各系(所)推薦傑出校友,經系(所)務會議推薦 之;學院則經院務會議推選之。
 - 二、校友會得推薦一至三名,經理監事會議推選之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:

- 一、推薦單位(人)資格
 - (一)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。
 - (二)本校校友會。
 - (三)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 - (四)各公、私立機構函薦。
- 二、推薦表單如附件。

第六條 遴選方式:

- 一、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,校友服務中心為本委員會之業務支援單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二人組成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,由各學院推選一名,校友代表之產生,由校友會推選二名。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,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三、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,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頒獎與表揚:

- 一、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,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 座及當選證書。
- 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及校友刊物,典存於本校校史室。
- 三、學校或校友會得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,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,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 各系所推選增額數對照表,學生人數以當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學生數為依據。

學生人數	推選名額
1-499	1人
500-999	2 人
1000-1499	3 人
1500-1999	4 人
2000-2499	5人
2500-3000	6人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				填表日期	: 年月日			
姓 名								
出生日期		性別	□男□女		5, 51 = 11, 11			
身分證號	(核對學籍用)				黏貼兩吋相片			
本 校 畢業系所		年制						
學 歷	 2. (欄位不足,請自行延作 	申)						
經 歷	1. 2. (欄位不足,請自行延作 現職單位與職稱				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傳真號碼	;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傑出事蹟	1. 2. (欄位不足,請自行延作	申)						
	單位名稱							
	單位地址							
4 兹 铝 4	聯絡電話							
推薦單位	推薦單位用印處							
以下欄位由校友服務中心收件後,轉本校推選單位進行簽署。								
推薦單位: (畢業 經辦:	(条所) 主管:		推選簽署單位: 經辦:	(所屬學院) 主管:			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(校友會使用)

				县衣日期	•	平	月	口
姓 名								
出生日期		性別	□男□女					
身分證號	(核對學籍用)				黏貝	占两四	寸相片	
本 校 畢業系所		年制						
學經歷	1. 2. (欄位不足,請自行與 現職單位與職				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傳真號碼	馬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•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傑出事蹟	1. 2. (欄位不足,請自行延	E伸)						
	單位名稱							
	單位地址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
推薦單位	推薦單位 用印處							
	Σ,	 以下欄位由	校友會 填寫			_		
推選單位: (校友 經辦:	〔會) 監事長	:	理事長:				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傑出校友推薦連署表

編	推	薦	人	孙兹 1 叩 汝 昭 4 梅 畹 较	蚕	推	薦	人	連署日期
號	姓		名	推薦人服務單位與職稱	電 話	簽		章	(年月日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